温州医科大学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HQGC-2024-002 |
| 项目名称 | ： | 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求真楼配电室低压电缆改造工程 |
| 采购方式 | ： | 竞争性磋商 |

采 购 人: 温州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电子开标 16

六、评审 16

七、定标及授予合同 19

八、政府采购政策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1

一、总则 21

二、评审组织 21

三、磋商会议 21

四、评审结果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七章 图纸 4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资格文件 48

二、技术资信文件 56

三、报价文件 63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关于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求真楼配电室低压电缆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的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求真楼配电室低压电缆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QGC-2024-002

项目名称：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求真楼配电室低压电缆改造工程

最高限价（元）：2195175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方案图纸及磋商文件要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求真楼配电室低压电缆改造工程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求真楼配电室低压电缆改造工程，位于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方案图纸。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4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通知为准），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载的参与本项目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3）供应商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分支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

4）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

5）具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职文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7）拟派安全员须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8）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4月1日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账号登陆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菜单，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30日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30日09:30

 评审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商汇路888号广川大厦8楼(线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本项目不允许进口。

（2）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5/2547.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医科大学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茶山高教园区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596730

质疑联系人：方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6898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商汇路888号广川大厦8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88555258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12635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医科大学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茶山高教园区联系人：毛老师 电话：0577-8659673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商汇路888号广川大厦8楼项目经办人：金先生电话：15088555258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求真楼配电室低压电缆改造工程 |
| 1.2.1 | 采购预算金额 | 2200000元**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文号：[2024]11924号**。 |
| 1.2.2 | ▲**最高限价** |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2195175元，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 1.3 | 采购范围 | 详见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总工期4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通知为准），供应商根据各自的施工经验以及工程特点、施工现场现有的条件，同时充分考虑各种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全部工作必须确保安全和质量，并满足采购人对工期和进度的要求。 |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 标准 |
| 1.5.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1.5.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6 | ▲信用信息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过程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现场踏勘 | **🗹**组织，时间：2024年 04 月 23 日14:00,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联系人：毛老师，联系方式：0577-86596730。投标人需提早联系采购人，进行申报。因现场勘查不充分导致的报价缺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2 | 供应商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2024年04月23日17:00时，以书面形式扫描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2.3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提出人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金先生联系电话：0577-86126350 15088555258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商汇路888号广川大厦8楼 |
| 3.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3.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 3.5 | 编制要求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3.6.1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响应文件的均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磋商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电子公章必须是磋商供应商全称的CA电子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3.7.1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3.8.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响应文件”：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358801740@qq.com）。（3）**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3 套纸质版本磋商响应文件（须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文件内容一致）**。 |
| 4.1.1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响应无效，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358801740@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供应商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358801740@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开标时间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重要提醒：解密用的CA为制作响应文件的CA。**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所有响应文件的开封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加密或加写标记；2、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3、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4、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 4.2.1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4.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30日09:30递交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商汇路888号广川大厦8楼，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
| 6.1 | 磋商小组成员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7.1 |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由采购人确定。 |
| 7.5.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现金转帐或工程保函形式。 |
|  | 其他 |
| 8 | 政府采购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2200000元（2）项目属性： ③工程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 是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9 | **工程报价****特别提醒** | 1. 任何与报价相关的信息请只在报价文件中体现，否则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的品牌除了在报价文件中列表说明外，请在技术资信文件中也明确列明，以便磋商小组可以在资信技术评审中，对其响应品牌的优劣作出评分；若因供应商未在技术资信文件中列明品牌，而导致其评分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承担。
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需要夜间施工，施工时务必需做好降低噪音、防尘、减少干扰、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成品保护的防护措施和安全生产保障工作，确保安全施工。要求供应商对本项目投保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及夜间施工增加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成交后不予调整。
4.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每天清运一次，夜间施工结束后需清理施工现场，施工期间必须保障非施工区域安全通道，同时保障施工场区安全通行的通道，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报价时予以考虑，成交后不予调整。
5. 本项目对工程的施工环境和安全有加强管理的特殊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派有施工经验的安全员到位。
6. 本项目竣工图由供应商绘制，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 中标后，如采购人因自身实施条件或决策发生变化，而在与中标人进行工作面移交之前，以电话、短信、邮件或email等形式通知中标人取消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则自通知到达中标人之日起，双方的合同自动解除，且中标人承诺放弃向采购人索赔已发生的各项费用、成本及预期利益等的权利。
8.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收取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

一、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2.1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

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信用信息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踏勘现场**

1.1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2017第94号令）的规定。**

三、响应文件编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 2 |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3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4 |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最终以开标当日采购组织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5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  |
| 5.1 | 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 5.2 | 供应商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载的参与本项目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
| 5.3 | 供应商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分支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 |
| 5.4 |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 |
| 5.5 | 具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职文件 |
| 5.6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
| 5.7 | 拟派安全员须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
| 5.8 |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4月1日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最终以开标当日采购组织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第二部分：技术资信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
| 2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3 | 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4 |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技术资信评分表，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5 |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  |  |
| --- | --- |
| 1 | 报价函 |
| 2 | 初次报价一览表 |
| 3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2.** **磋商报价**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以采购人提供的方案图纸、工程量参考清单（仅供参考）、现场条件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为依据，自行计算工程数量，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若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初次报价一览表在报价上有差异的，则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时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初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3.2.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磋商保证金**

3.4.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2.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5.3.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5.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5.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5.6.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响应文件的签章**

3.6.1响应文件的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中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6.3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方才有效。

**3.7响应文件的形式**

3.7.1响应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7.3 “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3.8响应文件的份数**

3.8.1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4.1.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4.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3.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4.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4.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5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4.5.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备选（替代）方案。

五、电子开标

**5.1电子开标及评审程序**

1）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招标采购单位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供应商作出最终承诺和最后报价。所有二次（或最后）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录入最后报价情况。

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六、评审

**6.1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2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6.3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磋商小组审查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被否决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提供的资格文件不全的；**
* **违反磋商文件中载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主要采购标准、采购要求的；**
*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授权代表没有单位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磋商情形。

**6.6澄清有关问题**

1）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供应商代表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向磋商小组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规定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条中第1）、2）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8根据磋商结果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给出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另有决议的除外）。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6.9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10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1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评审原则及办法》。

6.1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采购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13确定成交候选人**

6.13.1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6.13.2中标（或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标（或成交）的书面形式。

6.1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6.15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七、定标及授予合同

**7.1确认成交供应商**

7.1.1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成交通知书**

7.2.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进浙备案**

7.3.1中标供应商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7.4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数量的权力**

7.4.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7.5签订合同**

7.5.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7.5.3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5.4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7.5.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7.6履约保证金**

7.6.1履约保证金递交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八、政府采购政策

**8.1是否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8.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1.2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是否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3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8.3.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3.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8.3.3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8.3.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8.3.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遇调整，请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8.3.6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如遇调整，请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

三、磋商会议

**1、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

**1.1、**如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1.2、**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3、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如有需要可进行2至3次磋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后磋商报价超过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按无效处理。**

**2、评审原则和方法**

**2.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2.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技术资信部分评分标准（70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审，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技术资信部分各项评分内容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评审专家的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技术资信得分最终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依据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①投标人拥有ISO三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ISO9001认证、ISO14001认证、ISO45001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注：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清晰扫描件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采购代理单位于开标当天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如未查询到有效的相关证书信息的，本项不得分。如因系统故障无法查询，则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 0-3 | 客观分 |
| 2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学校配电房新建或改造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①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证明材料应能体现评审因素，否则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3 | 踏勘调研 | 3.1 根据投标人现场自行踏勘情况编制项目整体实施内容，提供方案的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以及是否具有针对性进行打分。A 档 4-3 分，B 档 3-1 分，C 档1-0 分。 | 0-4 | 主观分 |
| 3.2 提供现场踏勘调研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 | 客观分 |
| 4 | 服务方案 | 4.1 施工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特别是不影响学校师生学习及上班的特殊施工环境需要采取的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情况、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施工方案内容计划全面、合理，针对性，各项施工措施明确、到位的，得5分；施工方案内容计划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合理，各项施工措施可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施工方案内容计划不全面、合理，方案无针对性，各项施工措施不明确且不到位的，得1分。 | 0-5 | 主观分 |
| 4.2 施工进度安排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特别是不影响学校师生学习及上班的断电时间安排），各项保证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科学、合理的，得5分；进度控制措施基本保障项目的实施的，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差的，得1分。 | 0-5 |
| 4.3 针对本项目的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及供货方案进行具体说明，根据内容完整性、专业性横向比较评分。A 档 5-4 分，B 档 4-2 分，C 档2-0 分。 | 0-5 |
| 4.4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控制、调试、验收方案进行具体说明，根据内容完整性、专业性横向比较评分。A 档 5-4 分，B 档 4-2 分，C 档2-0 分。 | 0-5 |
| 4.5 针对本项目的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外购设备等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成品保护、精细保洁方案及保证措施，根据内容完整性、专业性横向比较评分。A 档 5-4 分，B 档 4-2 分，C 档2-0 分。 | 0-5 |
| 4.6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进行具体说明，根据内容完整性、专业性横向比较评分。A 档 5-4 分，B 档 4-2 分，C 档2-0 分。 | 0-5 |
| 4.7 售后服务方案（在项目质保期限内，对维修、维护、故障的响应时间、维保队伍；质保期后对本项目的维修承诺）等售后服务情况。由专家横向比较打分。A 档 5-4 分，B 档 4-2 分，C 档2-0 分。 | 0-5 |
| 5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5.1项目组成员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为：低压电工作业），得1分；项目组成员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为：电力电缆作业），得1分；项目组成员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为：电气试验作业），得1分；注：①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持证人员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5.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力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力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注：①提供拟派项目成员表、相关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相关人员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4 |
| 6 | 试验设备和施工工器具 | 根据供应商的设备①变压器变比测试仪，②绝缘电阻仪，③直流电阻测试仪，④接地电阻测试仪，⑤工频耐压试验仪/耐压试验设备等购置情况进行评分。注：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及施工工器具和试验设备通过国家有关质量监督部门校验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A 档 4-3 分，B 档 3-1 分，C 档1-0 分。 | 0-4 | 主观分 |
| 7 |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选用及配置情况 | 7.1 隔离开关及互感器 | 根据所投产品的品牌选用，进行打分；选用推荐品牌的或同等档次的，得2分；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得1-0分。 | 0-2 | 主观分 |
| 7.2 电缆 | 根据所投产品的品牌选用，进行打分；选用推荐品牌的或同等档次的8-6分；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得2-0分。 | 0-8 |
| 7.3 MPP管、玻璃钢管及其他材料 | 根据所投产品的品牌选用，进行打分；选用推荐品牌的或同等档次的3-2分；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得1-0分。 | 0-3 |
| 注：投标人若选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同等档次产品，须提供同等档次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低于推荐品牌打分。 |
| 说明：（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业绩加分的，其业绩分按满分计入。（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A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详尽、科学、操作性强、可信度高等为划分标准；B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为划分标准；C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较差为划分标准。（3）商务技术文件未提供评分项目内容的，该项按零分处理，且不受最低分值限制。（4）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按未提供处理。（5）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商务技术文件。 |

**5、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

▲**本次采购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2195175元，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响应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1）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时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

（2）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四、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无法区分技术指标优劣则由磋商小组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候选顺序。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申请单编号：

**温州医科大学中型修缮类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 温州医科大学

承包方（乙方）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质量、文明施工等

1.5、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总工期天数为 天。

1.6、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1.7、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为 元。

 金额大写： 。

1**.8、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第2条 甲方义务**

2.1、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指派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针对工程变更、验收、付款、结算等其他事宜，以甲方盖章为准。

2.3、组织施工图交底或者具体做法的施工说明，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4、协调甲方各部门工作。

**第 3条 乙方义务**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在交底后5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3.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结构、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有损坏，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乙方承担在拆改之前完成有关部门相应审批手续并获批的义务。 负责申请施工过程中的停电计划，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管理工作。

3.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3.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6、指派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可更改），身份证号： ，电话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7、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在施工中认真组织自检、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8、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并负责拆除临时设施，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教职工、学生、住户等）的关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与责任。

3.9、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与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10、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3.11、在施工中，乙方需要积极配合甲方，施工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职工、学生、住户等工作、学习、生活。

3.12、本合同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将工程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甲方应向乙方下达提前竣工指示，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甲方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甲方应和乙方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乙方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说明原因，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

4.2、因甲方过错导致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甲方过错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至24小时的按一天计，不足8小时的按半天计，工期相应顺延。

4.5、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5.3、隐蔽工程完工后，必须经甲方人员验收签证，乙方作出隐蔽记录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参与（在工作日），若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收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5.4、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电缆、母线槽等电气设备的电气性能应符合设计及设备出厂技术要求，并满足有关规范的规定，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需“CCC”认证的产品应有标志并应有认证证明文件，并且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若承包人使用了劣质材料设备或不符合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备品牌，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勒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无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或不符合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备品牌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如影响工期交付的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发包人发现立即清退出场，并处以2万元/每批次违约金。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延期供货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设备材料进场检验：工程材料（设备）进场后由施工单位自检并整理好材料（设备）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自检合格后申请发包人对该批材料（设备）检查验收；发包人收到材料（设备）验收申请后，核实其质量证明文件的真实性，确认该批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等满足合同、设计文件或甲方认质认价的要求。组织甲方现场工程师、供货单位或施工单位对进场材料（设备）共同检查验收。对甲指乙供材料进场时，由甲方组织，由甲方技术人员与招采人员共同检查与验收。验收时各单位必须对材料（设备）实物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等进行认真核对，确保其符合合同、设计文件、国家规范的要求，已进行样品封样的材料必须符合样品标准。需要复检的材料由施工单位根据规范要求抽样并送检，甲方见证取样并旁站送检，甲方现场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质量有怀疑时可自行抽样并单独送检。复检合格后，施工单位提交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复检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建筑材料报审表》、《甲供或乙供材料（设备）进场验收表》，由施工单位、甲方现场工程师等所有人员签字认可。

5.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设计单位，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建设单位共同研究方案同意后实施。如乙方对事故的处理未经甲方和设计部门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返工浪费，均由乙方自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和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书面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变更等为依据。工程验收达不到国家质量合格标准时，乙方负责返修处理，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委派他人进行处理，其费用在乙方费用中扣除，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最终结算的工程款的5%计算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违约金不低于10000元。整改合格次日后，作为竣工日期。正式验收前2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移交手续。如所需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工程竣工3日内，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现场实际的竣工图及全部施工资料。

5.8、乙方承诺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年，质量保修期内进行的维护服务保证在 年内免费向业主提供配件及维护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消耗材料均为原装正品，决不提供替代品牌耗品或假冒伪劣耗品，以确保设备的良好运转。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甲方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期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复验。复验合格，退还质保金（不计息）。复验不合格，进行返修合格后退还质保金，返修费用及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6条 关于结算及支付工程价款的约定**

**6.1、关于结算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除磋商文件及磋商谈判另有约定外，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清单项目特征只是部分发生变更的，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分析表，只对变更部分进行调整；**

**（3）新增项目（指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项目）的综合单价，根据浙江省计价依据2018版要求及《温州工程造价信息》（如《温州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则按《浙江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后乘（1-中标下浮率）计取，经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如《温州工程造价信息》及《浙江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由承包人参考施工当月的市场价格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注：中标下浮率=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其他项目费×（1+税率）]/[招标控制价-其他项目费×（1+税率）] ×100% }；**

**（4）甲方在计划施工期之后发布变更指令，非承包人原因，原综合单价不合理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参考施工当月的计价依据和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计算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

**6.2、工程款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的1%履约保证金（现金转帐或工程保函形式），在工程按期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

**（2）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40%，预付款在后期进度款支付时转为进度款，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

**（3）工程按期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80%；**

**（4）审计后，甲方支付到审计价款的98.5%，留1.5%作为质保金，待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经甲方工程质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5）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书交由甲方，逾期一天扣除违约金500元，最高可扣10000元，直接在工程审计结算价中扣除。**

**（6）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按审计价款3‰计，结算时由甲方扣回。**

**注：相关款项达到支付节点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材料标牌规格与实际规格不一致），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要求更换。不宜更换的，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材料、设备的型号、品牌等均由甲方指定。

7.3、凡由乙方采购材料品牌，禁止使用同品牌中淘汰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材料品牌型号，相关费用及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4、凡由乙方采购的产品材料，要求选择安全环保、无虫害，并符合相关质检规定，使用中出现由于材料问题所产生的问题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等，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9条 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乙方应结合本工程特点编订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实施细则，建立机构，设置专人，加强管理，以保证本工程现场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过错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9.3、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甲方代表书面同意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自理。

9.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5、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裁定处理。

9.6、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它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工程现场，乙方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等。

9.7、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标准、程序采取安全技术措施，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措施，职业防护措施确保职工和有关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9.8、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方的设备和材料储存并做好妥善安排，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9.9、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中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破坏。

9.10、负责协调现场与工程有关的周边的关系。

9.11、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造成对造成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9.12、乙方应确保无综合治安案件发生。若发生治安案件，每一起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9.13 发出任何移交证书后，乙方应立即从已签发的部分工地上将其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撤走，使这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9.14、乙方若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和以上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目标，甲方可以扣除其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如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照相应损失赔偿。

**第10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7天（重大设计变更前14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甲方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和有关单位书面批准后可实施，并按学校（甲方）程序签订变更联系单，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费用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由于甲方原因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工期顺延。

11.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扣除违约金5000元，履约保证金扣完不足，按最终结算的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方未能做出令发包方满意的后续措施，发包方有权及时终止合同，承包方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承包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依照投标单价按实结算，并按最终结算的工程款的5%扣除违约金。

11.3、投标时乙方承诺品牌的材料到场后，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使用，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私自进行施工的，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且每次甲方可以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其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11.4、工程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不能返工的，甲方有权另行寻找第三方进行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最终结算的工程款的5%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10000元。

11.5、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更换同等物品或按原采购价赔偿。

11.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由此造成罚款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协商办理合同终止事宜，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8、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第12条 民工工资**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对乙方恶意拖欠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工程招标。

**第13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3.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调解。

13.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4条 附则**

14.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由乙方负责承保相关保险。

14.2、本合同正本贰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贰 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温州医科大学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温州医科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求真楼配电室低压电缆改造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未列明的专业工程的保修期如国家、省、市有规定的以国家、省、市规定为保修期，没有规定的则保修期均为2年。如变配电设备厂家自身维保期超过2年的，以设备厂家保修期为准。 乙方承诺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年，质量保修期内进行的维护服务保证在 年内免费向业主提供配件及维护服务。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 质量保修责任**

1. 乙方承诺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年，质量保修期内进行的维护服务保证在 年内免费向业主提供配件及维护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消耗材料均为原装正品，决不提供替代品牌耗品或假冒伪劣耗品，以确保设备的良好运转。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24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待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经甲方工程质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复验不合格，进行返修合格后退还质保金，返修费用及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见招标文件

二、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6.《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7.《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8.《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

9.《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10.《[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https://www.so.com/link?m=a/9NwY+pe17y9A2BD1wGenU5KCW8wk1wN7UDtZlpXAcwNqod9tAmO7Ph5ogntSZ6Hl/2pcOW5NPgKxuJasD06oU801Qd/Zo0fnb0Ug9B5OsKQWORZY85AwbzFR3Jue6oQFuvaSEuLiAHKG45j11hEv8spaPlkh5Rsi9yp1PJPpy4fji9iipoj0XWGGzrcidTo9Ig7ViTjnUB88Y4CVv9maiEzq6uKvFWJVfYwJs8FeGnr9lop0zMUl6WM4PL7fdsjGmTmGCOi48/aMTBtDIRWbwd2GX/cXc3eIPlOYtaEOLOa+7sIBTSAZBKU7P7kA4MZB39I6PvXw56Su1lo1021Pg==" \t "https://www.so.com/_blank)（2018版）》

11.浙建建[2018]61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

12.浙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13.浙建建发〔2022〕37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2022-03-25；

14.信息价采用2024年 3月份温州工程造价信息

15.招标文件

16.施工图纸

17.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有关政策规定

三、招标控制价说明：

（一）通用说明

1. 本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设计描述做法不同时以本清单描述为准，本清单没有具体描述的工作内容和做法均按《GB50500-2013》规范和设计说明要求计入。
2. 本说明不做为施工的最后依据，具体施工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主管单位经过会审后方可施工。
3. 对于本工程的个别节点做法，本清单只描述了主要要素，投标单位需根据设计图纸全面考虑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内。
4. 除清单中注明用途外的预埋铁件，未单列的均包含在其所依附的主要项目内，合并在该项综合单价中报价。
5. 清单中项目特征如有描述不清处请各投标单位应结合施工图纸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6. 清单未注明瓷砖、木饰面、石材、不锈钢等材质交接收口，将其费用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计取。
7. 所有开洞费用(包括电气管线检修口、管道阀门检修口、暖通风口、灯具、广播、显示屏、开关插座孔等)，投标单位应自行在清单中考虑报价。
8. 清单中的各个项目均含基层处理，如基层清理、修补等内容，该部分费用计入综合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9.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设计要求所涉及颜色的项目或材料，其最终采用何种颜色由建设单位确定，由此增加的费用投标单位均在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报价中考虑。
10. 清单中未列出的措施费项目，施工单位根据图纸结合施工现场在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综合考虑，今后不做调整。
11. 本工程牵涉到的材料搬运、清理、地面保护、窗户及周边设施保护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施工现场，自行报价，今后不做调整。
12. 抹灰中存在的挡水线、滴水线、分格线、护角等施工规范要求的内容，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抹灰造价中。
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实物净量计算的，一切损耗均应在投标报价内。
14. 工程计量依据及做法说明
15. 电缆工程量按设备材料清单数量计入，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
16. 现场拆除利旧设备、电缆重新安装后需达到业主的要求；
17. 原有排管利旧清理费用，施工方自行勘察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18. 路面破除及修复，含混凝土路面及绿化带，施工方自行勘察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19. 临时租用400KVA发电机一台，含运输、拆装等相应费用及临时电缆拆装、租用，使用时间施工单位自行勘察测算，柴油施工方自备。
20. 现场开槽、开孔及修复、防火封堵费用，施工方自行勘察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21. 其他暂列金额按90000（不含税）计入；

四、材料选用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材料品牌推荐表的相关技术要求

材料品牌推荐表

1. 招标人推荐可参考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牌，其价格由投标人自行组价，可选择同等或以上档次品牌，质量、性能不得低于以下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 | 备注 |
| 1 | MPP管 | ①上海公元②泰昌③佛山日丰 |  |  |
| 2 | 玻璃钢管 | ①上海公元②泰昌③佛山日丰 |  |  |
| 3 | 电缆 | ①浙江万马②江苏上上③中大元通 |  |  |
| 4 | 隔离开关 | ①ABB②西门子③施耐德 |  |  |
| 5 | 电流互感器 | ①正泰②德力西③上海人民 |  |  |

1.响应人须在上述材料的备选品牌或厂家（或同档次品牌）中选择一个报价。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备选品牌中指定。

2.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如出现采购人提供的品牌表中某品牌已停止生产或其他何种原因无法采购到时,由业主在原有品牌或同档次中任选其他某一品牌，中标（成交）单位不得有异议，费用不作调整；若投标单位漏报品牌，招标人有权在推荐品牌中任意指定一种品牌用于本工程中。

3.其他未提供推荐品牌的双方协议选定，设计选用颜色与参考品牌型号不相符时，由投标单位在参考品牌相同系列型号中选择，投标时考虑颜色、规格、款式等调整因素并计入综合单价，若产品因颜色、规格、款式等存在价差的，今后不再调整。

4.在材料设备使用前十五天，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如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可随同发包人至制造商查验材料设备）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技术检验试验指标、具体型号品牌必须达到设计及材料设备的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以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由此引起的材料设备的购置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承包人并且需要支付违约金为所需采购材料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5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责任。

5.所有的材料最低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国家及相关规定高于两年的，从高设定质量保修期。

6、电缆严格按照GB/T 12706.1-2020、 GB/T 19666-2019生产，在施工进场需提供符合GB/T 12706.1-2020、 GB/T 19666-2019标准的出厂检验报告

7、对乙方提供的电缆设备，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查，检查是否符合GB/T 12706.1-2020、 GB/T 19666-2019标准，若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标准的电缆设备。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标准及规范**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遇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修订或作废，一律以新颁布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为准。

2、技术标准规范

（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2）《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3）《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56-2011

（4）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DLT5210.1-2012

（5）《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 19666-2019

（6）《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kV(Um=3.6kV)电缆》GB/T12706.1-2020

（7）温州市城市中、低压配电网规划设计原则

（8）浙江省城市中、低压配电网建设与改造技术原则

（9）国家、浙江省、温州市地方电力建设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

（10）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1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12）低压配电统设计规范

（13）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1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5）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6）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17）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8）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二、项目概况**

工程范围主要包括：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求真楼配电室低压电缆改造工程。具体内容统一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采购范围及要求**

1、主要改造内容具体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图纸。

2、本采购文件中列出的工程量清单是根据图纸及相关规范计算得出，作为各磋商响应人共同报价的基础，报价人不得修改其内容及数量；

3、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如有施工图纸中未明确或清单中未列入的，但是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是通过工程验收所必备的内容，请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出，否则采购人将视这些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磋商价中。

4、工期：40个日历天。

5、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为质保期，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成交）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中标（成交）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7、所有设备均需提供到货产品采购凭证；

8、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9、中标（成交）后需提供项目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组织方案、报价清单（需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主材价格表）等资料，装订成册。

**10、本项目原配电房原有设备由中标单位负责拆除并按要求搬至学校指定地方，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1、材料设备选择

（1）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2）本章节附件1为“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一览表”。

**采购文件中对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有推荐的，供应商应采用，并在“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中明确。如供应商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选择，或没有明确注明，或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颜色、档次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采购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采购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中自行确定，且成交价格不予调整。**

**采购文件中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具体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人按采购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进行响应报价，并在“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里注明所选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若磋商响应人没有进行注明的，则采购人有权指定品牌，成交价格不调整。**

2、材料设备技术要求

主要设备、材料须取得温州供电部门入网许可，通过供电部门备案；环网柜、低压柜中主要元器件的性能参数不得低于设计图纸要求，且订货前应经设计单位审核，如因投标品牌性能参数低于设计图纸要求导致审核未通过而需变更，其费用不予调整。

电缆严格按照GB/T 12706.1-2020、 GB/T 19666-2019生产，在施工进场前需提供符合GB/T 12706.1-2020、 GB/T 19666-2019标准的出厂检验报告。对乙方提供的电缆设备，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查，检查是否符合GB/T 12706.1-2020、 GB/T 19666-2019标准，若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标准的电缆设备。

3、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

（1）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使用单位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产品制造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4）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有关产品部件等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经国家“3C”认证或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的原产地合格产品。

（5）对于承诺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采购合同前进行功能整合测试以及进行专家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以确保产品实际质量及性能满足需求。若中标产品未通过测试和验收，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6）投标人及厂商必须保证所有投标产品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合法销售的产品，并保证所有投标参数真实可信，同时承担以非法产品或虚假参数应标所带来的一切法律风险。

4、供应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国家规定的认证证书、报告。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成交价不予调整。

**所采购设备应委派原厂专业人员现场指导安装及调试。**

**五、项目管理要求**

1、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本项目应由中标单位直接完成，不得将工程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中标单位退还）合同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违约情况。

2、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

（2）施工单位中标后应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服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中标人应设有专职人员负责上述条款的执行。

（3）投标人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以确保安全施工。

（4）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业主利益时，业主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5）中标单位应根据施工方案、标化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要求施工。

（6）文明施工应按建设部及浙江省统一标准并结合该工程及招标人具体要求实施。

（7）发包人在进行工地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将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规定进行处理，多次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处以1万元罚款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

5、投标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否则，施工单位必须向招标人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6、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日放假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节假期间保证正常施工方案及承诺，提前做好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若有此带来的工期延误，应自行消化，总工期将不予顺延。

7、承包人应编制工程网络图，并标明各工序的逻辑关系和各工序的持续时间、资源配置计划。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依据该工程网络图索赔工期，如因工程网络图编制错误或不详细或漏项或不具备可操作性或资源配置计划与实际不符，则索赔不成立。

8、本工程中标人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和退场工作，并编制完整的竣工结算书。

9、投标人所报的规费中必须包含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否则视同投标人优惠。

12、措施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包干，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中标后均不再调整。

11、投标文件施工组织中所有内容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还应包括投标人认为完成该工程所需交纳的地方或行业的其他费用以及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检测费用。

1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应该满足总承包人网络计划，并满足设计和设计明确规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投标文件中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不予考虑。

13、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1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仔细核实各预埋件（管线）及预留孔的位置，并做好预埋与预留工作。

15、**若招标人提供的电力不足或停电，应自备发电机及配套柴油、配套电缆，费用在报价中包干。**招标人提供的水源压力不足，施工单位加压措施应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包干。

16、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图纸的审核，对施工图纸中存在的矛盾、不详等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反映，在该问题未得到妥善处理前，不得进行施工。如违反以上规定进行施工，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招标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18、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从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通电试运行至正式通电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所有与交钥匙工程方式完成本工程需要发生的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项目验收要求**

1、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按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2、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相关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中标人须负责办理从配电系统通过电力部门的审批直至验收通电的所有相关手续，确保本工程通过项目所在地电力部门的审批、验收合格、正式通电投入使用，并协助采购人做好与电力部门的沟通、申请、审批、文件递交等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须含入投标报价中。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与电力局发生的开关站外线接入、变电所验收、计量表报装、通电送电申请、设备管理手续办理、技术服务手续办理、沟通协调等。供应商按规范进行施工，直至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由供应商负责整改，费用自理。

**七、其他**

1、上述的技术要求中若有不明确的地方，以设计图纸为准。

2、本项目施工前和通电后，如需做耐压检测，相关费用在投标时考虑。

3、填写完整的投标品牌；

4、技术偏差表；

5、材料、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6、施工期间要求确保其他设备组安全运行。

上述资料须作为技术投标文件提供。

**附件1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 | 备注 |
| 1 | MPP管 | ①上海公元②泰昌③佛山日丰 |  |  |
| 2 | 玻璃钢管 | ①上海公元②泰昌③佛山日丰 |  |  |
| 3 | 电缆 | ①浙江万马②江苏上上③中大元通 |  |  |
| 4 | 隔离开关 | ①ABB②西门子③施耐德 |  |  |
| 5 | 电流互感器 | ①正泰②德力西③上海人民 |  |  |

1.响应人须在上述材料的备选品牌或厂家（或同档次品牌）中选择一个报价。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备选品牌中指定。

2.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如出现采购人提供的品牌表中某品牌已停止生产或其他何种原因无法采购到时,由业主在原有品牌或同档次中任选其他某一品牌，中标（成交）单位不得有异议，费用不作调整；若投标单位漏报品牌，招标人有权在推荐品牌中任意指定一种品牌用于本工程中。

3.其他未提供推荐品牌的双方协议选定，设计选用颜色与参考品牌型号不相符时，由投标单位在参考品牌相同系列型号中选择，投标时考虑颜色、规格、款式等调整因素并计入综合单价，若产品因颜色、规格、款式等存在价差的，今后不再调整。

4.在材料设备使用前十五天，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如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可随同发包人至制造商查验材料设备）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技术检验试验指标、具体型号品牌必须达到设计及材料设备的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以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由此引起的材料设备的购置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承包人并且需要支付违约金为所需采购材料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5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责任。

5.所有的材料最低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国家及相关规定高于两年的，从高设定质量保修期。

6、电缆严格按照GB/T 12706.1-2020、 GB/T 19666-2019生产，在施工进场需提供符合GB/T 12706.1-2020、 GB/T 19666-2019标准的出厂检验报告

7、对乙方提供的电缆设备，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查，检查是否符合GB/T 12706.1-2020、 GB/T 19666-2019标准，若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标准的电缆设备。

6、所有工序完成后需现场清理干净。

第七章 图纸

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及有关资料：

1、采购文件

2、工程量参考清单（另册）

3、图纸（另册）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响应无效。**

**7、要求中涉及提供证明证书（或材料）的，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制作进响应文件内。**

**8、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

**9、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内容的技术条款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一、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5）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 （由供应商选择填写是小型企业还是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二、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三、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医科大学、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温州医科大学：

浙江林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填写具体份数） 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填写具体份数） 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应的信用记录，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截图。**

**2.查询结果：①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时的查询结果”）。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时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时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

**五、特定资格条件**

**说明（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载的参与本项目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证明要求：核查发布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的任一个周一，动态核查结果：合格）；
3. 供应商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分支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
4.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
5. 具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职文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7. 拟派安全员须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8.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4月1日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注：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二、技术资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资信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委托格式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技术资信评分表，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供应商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委托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

|  |
| --- |
|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磋商活动，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手机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

|  |
| --- |
|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磋商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磋商并在磋商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

表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可随表附：

1、供应商经济实力、社会信誉、公司整体实力情况介绍

2、供应商相关资信证明、其他相关证书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填写或未提供偏离表均视为无偏离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技术资信评分表，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具体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五）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具体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三、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供应商自拟。

**一、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 的 （工程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资格、技术资信、报价响应文件。

5、报价、工期、项目负责人及质量标准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供 应 商：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项目负责人 | 质量标准 |
|  | 小写：大写： |  日历天 |  |  |

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10.2.2-6】**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表10.2.2-11】**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表10.2.2-12】**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备注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规费 | 税金 |
| 1 | XX单项工程 |  |  |  |  |  |  |
| 1.1 | XX单位工程 |  |  |  |  |  |  |
| 1.1.1 | XX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1.2 | XX单位工程 |  |  |  |  |  |  |
| 1.2.1 | XX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2 | XX单项工程 |  |  |  |  |  |  |
| 2.1 | XX单位工程 |  |  |  |  |  |  |
| 2.1.1 | XX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2.2 | XX单位工程 |  |  |  |  |  |  |
| 2.2.1 | XX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表10.2.2-13】**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16 |
|  | 其中 | 1.1人工费+机械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2.1+2.2） |  |  |
| 2.1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16 |
| 2.1.1 | 其中 | 人工费+机械费 |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  |  |
| 2.2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 (1.1+2.1.1)×费率 |  | 见表10.2.2-20 |
| 2.2.1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1.1+2.1.1)×费率 |  | 见表10.2.2-20 |
| 3 | 其他项目费 | （3.1+3.2+3.3+3.4） |  |  |
| 3.1 | 暂列金额 | 3.1.1+3.1.2+3.1.3 |  | 见表10.2.2-21 |
| 3.1.1 | 其中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1.3 | 其他暂列金额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2 | 暂估价 | 3.2.1+3.2.2+3.2.3 |  | 见表10.2.2-21 |
| 3.2.1 | 其中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23 |
| 3.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4 |
| 3.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5 |
| 3.3 | 计日工 |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21 |
| 3.4 |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3.4.1+3.4.2 |  | 见表10.2.2-21 |
| 3.4.1 | 其中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  | 见表10.2.2-27 |
| 3.4.2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  | 见表10.2.2-27 |
| 4 | 规费 | (1.1+2.1.1)×费率 |  |  |
| 5 | 税金 | (1+2+3+4+计税不计费)×费率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1+2+3+4+5 |  |  |

**【表10.2.2-1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表10.2.2-1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表10.2.2-17】**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序号 | 项目编码(定额编号) | 清单（定额）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设备)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小计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表10.2.2-1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计量单位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其中 | 合价(元) | 其中 |
|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单价（元） |
| 1 | 人工 | 一类人工 |  |  |  |  |  |  |
| 二类人工 |  |  |  |  |  |  |
| 三类人工 |  |  |  |  |  |  |
| 人工费小计 |  |  |
| 2 | 材料（工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  |  |
| 3 |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费小计 |  |  |
| 4 |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  |  |
| 5 |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  |
| 6 |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  |
| 7 | 综合单价(4+5+6) |  |  |

注：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表10.2.2-20】**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1.1 |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  |  |
| 1.2 |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 2 |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 3 |  | 二次搬运费 |  |  |  |  |
| 4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5 |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6 |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  |
| 合计 |  |  |

【表10.2.2-2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1.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2 | 暂估价 |  |  |
| 2.1 | 材料（设备）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10.2.2-23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10.2.2-24 |
| 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10.2.2-25 |
| 3 | 计日工 |  | 明细详见表10.2.2-26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详见表10.2.2-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表10.2.2-2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
| 3.1 |  |  |  |  |
| 3.2 |  |  |  |  |
| 3.3 |  |  |  |  |
| 合 计 |  |  |  |

**【表10.2.2-2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表10.2.2-2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表10.2.2-25】**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表10.2.2-26】**

计 日 工 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人 工 | 元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二 | 材 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合计 |  |

**【表10.2.2-27】**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 |  |  |  |  |
| 1.1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   |  |  |
| 2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  |  |  |  |
| 2.1 | 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表10.2.2-29】**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日名称（类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3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交货方式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31】**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32】**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名称 | 型号、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footnote-ref-0)